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黃富裕
電話：22289111+55145
電子信箱：teddy798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081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核定本 (387040000E_11200813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核定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（核定本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2年9月15日府授警刑字第11202318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澈底提升民眾防詐意識，行政院酌調「識詐」面向宣導項目，同步修正相關措施，如邀請名人拍攝反詐騙宣導影片12部及辦理發布會等，請機關學校配合執行。
- 三、本府警察局已建置雲端共享資料庫（網路位址：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0/folders/1DcvysfV9HdkUsELnNDhn1C9nTr8ZjWpj>），定期上傳最新識詐宣導素材，提供各校自行下載推播宣導運用。
- 四、請利用各類宣導時機及多元管道，加強宣導警政署提供「百工百業名人防詐宣導」等最新識詐宣導素材，以提升識詐宣導量能及落實打擊詐欺犯罪成效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學務處 收文：112/09/23



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